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宝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祥榕	联系电话:1391862756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浩	联系电话:1862129836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2.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是	不适用
3.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承诺：“如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对2009年1月1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东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军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是	不适用
4.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承诺：“不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用资金。”	是	不适用
5.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增持东宝生物股份，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	是	不适用

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是	不适用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东宝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东宝生物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 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 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 将忠实履行承诺,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	不适用
8. 江任飞、江萍、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承诺: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 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 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是	不适用
9. 王军、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承诺: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 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3月31日, 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孙茂峰、宗岩因工作变动原因变更保荐代表人为杨祥榕、陈浩。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祥榕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浩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